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星澄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居寶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14萬5,04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1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冷春生
法　官　程耀樑
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